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泰证字〔2010〕139号

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华泰证券”）接受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华泰证券针对发行保荐项目制订了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和项目审核流程，涵盖了项目开发、立项、执行、内核、申报、承销、持续督导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内核环节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于拟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项目实施严格的评审立项，项目评审立项工作由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负责组织，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成员担任评审委员。对于创业板发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的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项目组经过对发行人的初步尽职调查后认为发行人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项目组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立项申请材料，经所属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向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提出项目评审立项申请，并将立项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报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投资银行管理总部经初审合格后，在立项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申请文件分发至立项评审委员。3个工作日后，召开立项评审会议，评审委员对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经参与审核的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立项通过；形成审核决定后，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向项目组出具反馈意见。

2、项目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针对投资银行业务成立了一个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专门负责对投资银行项目及其申

报材料进行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提高保荐质量和效率。对于创业板发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的内核流程如下：

项目组协助发行人制作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进行自查，并经所属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华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接到申请后委派核查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意见。同时项目组将部门审核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报投资银行管理总部，经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初审合格后，在内核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将全套申请文件分发至内核委员进行审核。5个工作日后，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并书面投票表决，经参与审核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内核通过；形成审核决定后，向项目组出具反馈意见。项目组协助发行人根据反馈意见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修改情况报内核小组复核。内核小组复核通过并经华泰证券研究决定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华泰证券出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过程

经过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2009年6月10日向华泰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提交了项目评审立项申请材料，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于2009年6月18日召开了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本次项目立项评审会议由曹群、刘惠萍、胡旭、邓建勇、袁成栋、刘平、张雷等7位评审委员参加，经评审委员充分讨论并投票

表决，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评审立项获得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过程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王天红：投资银行部机械设备制造部总经理，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石 丽：投资银行部机械设备制造部副总裁，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陶云云：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分析员，本项目协办人

徐晓鹏：投资银行部机械设备制造部项目经理，本项目组成员

李 燕：投资银行部机械设备制造部分析员，本项目组成员

王 峥：投资银行部机械设备制造部分析员，本项目组成员

张 云：投资银行部机械设备制造部分析员，本项目组成员

汪中毓：投资银行部机械设备制造部项目经理，本项目组成员

2、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各阶段的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改制阶段	2007 年 9 月-2007 年 12 月
辅导阶段	2008 年 1 月-2010 年 2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09 年 11 月-2010 年 2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0 年 2 月-2010 年 3 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

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项目组成员针对本次 IPO 项目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资产的权属、业务与技术、重要的商务合同、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研发能力、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以备忘录形式尽职调查。项目组以备忘录的形式向发行人提交书面尽职调查清单和要求说明的事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积极配合，反馈资料均已装订入册。

（2）以访谈形式尽职调查。项目组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事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工商局、税务局、质量监督部门等机构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多方面进行了解，并记录访谈内容。

（3）以会议形式尽职调查。项目组进场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召开过多次定期会议和专项讨论会议，讨论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并形成会议纪要。

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调查了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2)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出资代持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4) 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况。

(5) 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6) 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7) 调查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概况、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并收集相关资料。

(8) 了解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9）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10）通过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11）通过收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12）通过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13）通过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14）通过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15）通过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

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16）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17）通过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王天红和石丽于 2009 年 3 月开始参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均认真查阅了本项目全部备忘录和工作底稿，参与了专项讨论会、中介协调会，参与了访谈和实地考察工作。

（四）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于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010 年 2 月 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参与核查人员为黄飞和沙伟两人。现场核查人员工作包括：

- 1、与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交谈，了解企业历史沿革、业务情况、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规划等；
- 2、查阅项目组的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
- 3、走访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 4、与项目组进行沟通和交流，了解项目面临的疑难问题和解决方案。

2010 年 2 月 22 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投行管理总部出具了《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现场核查反馈表》。

（五）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召开，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宁敖、虞敏、刘惠萍、付津、张雷、袁成栋、骆竞、徐念榕等 8 人。经内核委员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本项目获得了内核小组审核通过。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华泰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召开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本项目评审立项获得通过，并提出了以下意见：

1、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用两项专有技术进行作价出资，导致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超过了当时《公司法》关于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20% 的上限规定，请项目组关注该出资是否合法、合规；

2、请项目组关注有限公司历次股权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出资代持情况，并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3、请项目组关注有限公司股东历史出资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4、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是“轻资产型”公司，请项目组关注募投项目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导致公司业务模式发生转变。

（二）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公司进行了持续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协调发行人和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讨论重大事项及其解决方案。其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如下:

1、发行人股东无形资产出资问题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通过核查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协议,与当事人、测试单位经办人和技术鉴定组成员进行访谈、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询证、取得外部单位的证明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无形资产出资问题进行了核查。结论如下:

公司自设立后,公司股东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四位股东分别于2004年7月、2005年5月、2006年11月三次以无形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项目组对用于出资的三项无形资产的过程、权属及是否超比例等问题进行了核查。其中“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在2007年8月,以货币资金置换出来,其余两项技术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一直作为出资保留在公司。

(1)“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技术的权属问题

“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不属于职务技术成果,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四位研发人员所有,按照是否是职务技术的三个标准,作如下分析:

①两项出资技术均不属于四位研发人员“履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承担其交付的其他技术开发任务”而形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研发期间为2001年2月至2001年6月。在此期间,四位研发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	任职职务
----	----	------	------

1	王政福	自动化公司	董事长
		国能发展	执行董事
2	周谷平	自动化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3	宦国平	自动化公司	监事
		国能发展	总经理
4	林慧生	自动化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1 年 9 月，经南京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批准同意，国能发展 2001 年度处于停业状态，未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国能发展 2001 年度工商年检报告书、组织结构、人事安排、财务资料等，国能发展 2001 年度仅发生开办费 21,998 元和利息收入 958.50 元，未有其他收入或支出；不存在技术开发岗位；也没有技术开发任务。

2001 年 3 月 25 日，自动化公司召开 2001 年第一次股东会，为避免与自动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明确自动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火电厂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进口仪器仪表及阀门成套、电厂灰管线不停运清洗，电站辅机系统程控软件的开发及应用工作，自动化公司除从事电厂补给水反渗透业务外，不从事其他水处理业务。在江苏省电力环境监测中心站 2001 年 6 月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报告》（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报告》（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中，均收录了四位研发人员当时所任职单位自动化公司出具的《非职务技术证明》，证明该两项技术均非自动化公司安排的工作任务所形成的技术，自动化公司也未作任何投入，与自动化公司无关。”

因此，两项出资技术均不属于四位研发人员“履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承担其交付的其他技术开发任务”而形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②两项出资技术不属于四位研发人员“离职后一年内继续从事与其原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交付的任务有关的技术开发工作”而形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王政福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6日出具的《非职务技术成果的说明》，“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技术成果与王政福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无关，非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务技术成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两项技术成果不享有或主张任何权益，与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均不存在与两项技术成果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周谷平从1988年8月毕业后至1999年12月31日期间，一直在江苏省电力设计院化水组任职，2000年度，在自动化公司任职。江苏省电力设计院于2010年3月18日出具的《非职务技术成果的情况说明》，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技术成果与周谷平在江苏省电力设计院任职无关，非江苏省电力设计院的职务技术成果；江苏省电力设计院对两项技术成果不享有或主张任何权益，与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均不存在与两项技术成果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林慧生从1995年10月至2000年度，宦国平从1996年10月至2000年度均在自动化公司任职。在江苏省电力环境监测中心站2001年6月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报告》中收录的四位研发人员当时所任职单位自动化公司出具的《非职务技术证明》，证明该两项技术均非自动化公司安排的工作任务所形成的技术，自动

化公司也未作任何投入，与自动化公司无关。

因此，两项出资技术均不属于四位研发人员“离职后一年内继续从事与其原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交付的任务有关的技术开发工作”而形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③两项出资技术不属于四位研发人员“主要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形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根据王政福等四人研发团队签订的《关于技术研发成果分享及产业化的备忘》以及王政福与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试制测试合作协议》，并向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询证，王政福等四位研发人员自行支付了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试制测试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2001年6月28日，自动化公司出具的《非职务技术证明》，证明四位研发人员委托江苏省电力环境监测中心站鉴定的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均非该公司安排的工作任务所形成的技术，自动化公司也未作任何投入，与自动化公司无关。

2001年，国能发展处于停业状态，未开展经营活动。除发生开办费21,998元和利息收入958.50元，未有其他收入或支出；不存在技术开发岗位；也没有技术开发任务。

因此，上述两项专有技术也均不属于四位研发人员“主要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形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综上，两项出资技术系由四位研发人员自主研发形成，该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王政福等四位研发人员所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职务技术成果。

保荐机构意见：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出资技术的研发、出资和处置过程；四位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和研发能力；四位研发人员当时任职单位的业务情况、财务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取得了四位研发人员任职前一年原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对技术测试单位和鉴定专家组成员进行走访和询证，认为：上述出资技术为研发团队自行研究开发的技术，不属于职务技术成果。

（2）三项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的合法性

三项技术出资时，无形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出资时间	增资前 注册资本	增资方式、金额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无形资产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2004年7月7日	800万元	无形资产550万元	1350万元	40.7%
2005年5月23日	1350万元	无形资产650万元	2500万元	48%
		货币500万元		
2006年11月28日	2500万元	无形资产1000万元	4000万元	55%
		货币500万元		

2003年7月16日，南京市工商局发布《南京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鼓励外资、民资、外地资本加快投资发展的意见》（宁工商[2003]80号），“鼓励以高新技术成果、资本、技术、管理才能、技术专长等按一定比例作价入股。高新技术成果经专门机构评估和认定后，其占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可以不受限制，由投资各方协商约定。”

2004年3月30日，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联合发布《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发[2004]7号），规定“创办科技型有限责任公司，以高新技术成果、专利、版权或专有技术作价入股的，经专门机构

评估认定，其占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可以由投资各方协商约定。”

2006年1月1日实施的《公司法》已经取消“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即非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最高比例可达百分之七十。因此，公司于2006年11月第三次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金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另外，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出资置换后，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6,916,666.55元，占公司净资产的4.36%（合并报表数据）。

根据经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公证处公证的《关于对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前出资、委托持股等事项的确认文书》，发起人股东一致认可，上述两项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及其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作用，并且充分了解和认识上述两项专有技术的评估作价及其形成的出资比例，自愿放弃因此可能产生的赔偿或其他任何权益要求。

王政福、周谷平、宦国平、林慧生承诺：若因两次专有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过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应规定，并导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民事纠纷，愿意承担相应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2004年7月7日、2005年5月23日，两次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2004年修订)“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的规定不一致，但符合江苏省和南京市相关地方性文件规定，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出资技术真实、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代持问题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通过核查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协议，与当事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代持问题进行了核查。结论如下：

2002年7月至2007年8月期间，公司存在出资代持情况。项目组核查了公司出资代持的原因、代持双方签订的协议、内部决议文件、出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核实了代持双方签订的《关于对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前出资、委托持股等事项的确认文书》，认为：

发行人前身历史上的出资代持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控股股东王政福将部分股权委托他人持有；二是内部职工以及外部投资人的股权委托工商登记的股东持有。

公司股权沿革中产生出资代持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创业之初，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政福从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角度考虑，为使本人直接持股不致于过高，营造股权相对分散的持股结构，创造有利于引进人才的经营氛围，因而采取了出资代持方式；二是为保持公司股权架构的稳定性，稳定入股对象，提升共同创业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管理决策的效率，避免因实际持股状况变动而频繁

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关于出资和出资代持关系，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实际出资人均通过签订代持协议、共同约定或公司向实际出资人签发《实际出资证明》的形式予以了明确，公司实际出资人和受托人对出资代持问题事前达成了共识，不存在争议或股权不清晰的情况。

为了避免因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代持产生任何争议，2009年11月29日至2009年12月15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的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对公司历次委托出资和代持的情况进行了确认，签署了《关于对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前出资、委托持股等事项的确认文书》，对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代持进行了再次确认，该次确认经核查与公司原始实际出资情况一致。

据此，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代持是基于当初公司发展的历史阶段作出的一种特殊持股安排，股权代持属双方民事合意行为，未违反当时和现时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因此，代持关系明确、合法，法律关系清晰。代持双方已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之前解除了出资代持关系；且代持双方对股权代持及代持关系解除予以了书面确认，并由国家公证机关对书面确认文书进行了公证。因此，股份公司目前股权关系清晰，不会因实际出资与名义出资不一致产生导致目前股权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历史出资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通过查阅国能发展、工程公司相关银行原始凭证、相关会计记帐凭证、现金日记帐、银行日记帐等财务资料，核查有关股东会决议、协议、约定等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历史出资所存在的占用公司资金问题

进行了核查。结论如下：

2001 年 1 月 16 日，股东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孙淮林、李婕、李琼林（以下简称“王政福等”）向杭州广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广大”）借款 1,500 万元，委托杭州广大将此款项汇入国能发展的验资账户，用于缴纳出资。

2001 年 1 月 20 日，王政福存入国能发展 50 万元，同时王政福等向国能发展借款 1,450 万元，合计 1,500 万元，通过国能发展归还杭州广大。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王政福等用自筹资金 750 万元和减资款 700 万元，归还向国能发展的全部借款 1,450 万元。王政福等自筹资金中包含向工程公司借款 300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王政福等向工程公司借款全部归还。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国能发展、工程公司相关银行原始凭证、相关会计记账凭证、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财务资料和有关股东会决议、协议、约定等文件，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王政福等股东对发行人的借款已全额偿还；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王政福等股东对工程公司的借款亦已全部偿还。上述股东向国能发展的借款行为在公司创立初期，且在报告期之前已清理完成，上述借款归还之后，未发生股东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问题已得到全部解决，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公司募投项目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以及是否会导致公司业务模式发生转变问题

（1）公司募投项目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

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2,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

用于公司“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设计研发中心”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12,848.40 万元。

经核查，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共计 170 人，经营面积仅 2058.5 m²（其中自有产权 862m²），分散在江宁、浦口和建邺区。受场地大小及配套设施的限制，水处理系统设备集成工作，特别是关键构件制作、非标单体设备组装及单元系统集成工作等，是通过一些设备制造厂进行协助生产，即：由协作厂家提供集成场地、房屋、设备和生产工人，公司提供图纸、零部件，并派出技术人员、质量控制人员进行现场集成指导、质量检验、性能试验等。这种运作方式在企业创办初期、经营规模较小的情况下，起到了降低建设投资、降低经营风险的积极作用，满足了当时企业的发展需求。但是，协作集成的生产模式只能满足小规模订单生产的需要，不利于公司核心设备技术的保密、现有检测手段不能满足新产品设计、生产的需要。随着企业的市场范围快速扩张、产能规模不断增加，这种设备集成模式的不足开始逐步显现。设备集成能力已经成为公司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大瓶颈。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募投项目达产后，根据公司现有在手合同规模和未来市场测算，公司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47,35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6,305.5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额每年 762.70 万元，占同期平均销售收入和平均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和 12.10%，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出现因折旧摊销额增加导致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的情况。

（2）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模式发生重大转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原有“关键构件定制、协

助集成”的生产方式将转变为“自主生产集成”的生产方式。

就现行情况而言，公司在进行设备生产时，采取关键构件定制，公司组织协作厂协助集成的方式完成。其中关键构件的制作是在经本公司评审认定的、有加工和检测能力的专业制造厂进行单独制作，公司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图纸、检测工艺等技术文件，派出技术人员到厂家进行指导制作、并进行检验测试工作。

公司在非标设备（水处理容器罐体、装置组架）供应商中，优选 10-15 家具备集成组装和测试能力的协作厂，与这些协作厂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公司提供技术、管理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协作厂提供场地、操作工人、起重组装机具、检测仪器等，协作公司完成水处理系统组装集成工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立水处理设备、管控一体化的系统集成基地，自行组织关键构件的生产和水处理设备、管控一体化系统集成，这一改变有利于公司对产品质量进行有效控制，有利于提高产品的集成效率，有利于核心技术的保密。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于 2010 年 2 月 8 日 - 9 日对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就有关问题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业绩与国家火电投资规模的关联度较高的风险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发行人火电行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88%、78.02%、97.68%，为公司业绩的主要来源。目前，公司业绩与国家火电投资规模的关联度较高。然而，除火电

行业外，公司已成功进入核电、石化、煤化工、冶金等行业，服务过的或已签订合同待实施的客户包括中核总、中广核等核电集团，神华集团、中石油、中石化、扬子巴斯夫、宝钢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特别在核电行业，公司亦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成功取得广西防城港核电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福建宁德核电厂一期 3、4 号机组、广东阳江核电一期 3、4 号机组、山东海阳核电一期工程、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水处理项目合同，涉及核电机组 10 台，占已招标在建核电项目总数的 34.48%，已签订核电合同 2.97 亿元。核电合同目前已开始陆续实施，预计在 2011 年及以后，业绩开始逐步显现。

公司主要服务的火电、核电等行业均属于国家重点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关联性较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产业政策导向的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对此，发行人在《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2、发行人股东于 2004 年 7 月、2005 年 6 月用以作价增资的专有技术“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的权属确认依据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审慎核查，认为：“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不属于职务技术成果。

发行人在《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

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股本演变的说明》）“六、关于无形资产出资情况的说明”之“（三）‘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不属于职务技术成果的说明”中对两项无形资产的权属确认依据进行了充分披露，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亦发表了明确意见。

3、2004年7月、2005年6月，发行人股东先后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专有技术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后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均超过了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审慎核查，认为：2004年7月7日、2005年5月23日，两次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年修订）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的规定不一致，但符合江苏省和南京市相关地方性文件规定，且符合现行《公司法》的规定；出资技术真实、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在《股本演变的说明》“六、关于无形资产出资情况的说明”之“（五）三项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的合法性”中对两项无形资产的超比例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

4、自2002年7月至2007年8月，发行人前身南京中电联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出资代持情况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审慎核查，

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代持是基于当初公司发展的历史阶段作出的一种特殊持股安排，股权代持属双方民事合意行为，未违反当时和现时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因此，代持关系明确、合法，法律关系清晰。代持双方已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之前解除了出资代持关系；且代持双方对股权代持及代持关系解除予以了书面确认，并由国家公证机关对书面确认文书的真实性进行了公证。因此，股份公司目前股权关系清晰，不会因实际出资与名义出资不一致产生导致目前股权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中对发行人前身存在的出资代持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5、发行人前身南京中电联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的情形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审慎核查，认为：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王政福等股东对发行人的借款已全额偿还；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王政福等股东对工程公司的借款亦已全部偿还。上述股东向国能发展的借款行为在公司创立初期，且在报告期之前已清理完成，上述借款归还之后，未发生股东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问题已得到全部解决，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在《股本演变的说明》“二、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之“(二)国能发展设立时，股东出资来源及其偿还”中对发行人前身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6、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的风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465.2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12,848.40万元，新增折旧和摊销额预计每年达762.70万元左右。

对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四)内核小组讨论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2010年3月19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了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股东2004年7月、2005年6月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为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依据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审慎核查，认为：“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不属于职务技术成果。

发行人在《股本演变的说明》“六、关于无形资产出资情况的说明”之“(三)‘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不属于职务技术成果的说明”中对两项无形资产的权属确认依据进行了充分披露。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02年至2007年期间股东出资代持的原因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2002年至2007年期间股东出资代持的原因进行了审慎核查。公司股权沿革中产生出资代持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创业之初，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政福从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角度考虑，为使本人直接持股不致于过高，营造股权相对分散的持股结构，创造有利于引进人才的经营氛围，因而采取了出资代持方式；二是为保持公司股权架构的稳定性，稳定入股对象，提升共同创业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管理决策的效率，避免因实际持股状况变动而频繁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中对发行人前身存在的出资代持原因进行了充分披露。

3、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200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与2008年相比变动较大的原因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200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与2008年相比变动较大的原因进行了审慎核查。公司200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与2008年相比变动较大的原因系项目执行的进度和周期不同导致的：在已经收到预收款的合同中，2009年项目执行进度和收款进度均较2008年慢，2008年收到的预收款超过2009年收到的预收款，导致2008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高。同时，2008年的采购进度也超过2009年的采购进度，导致2008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也相应增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现金流量分析”中对发行人200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与2008年相比变动较大的原因进行了充分披露。

4、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本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的“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会拥有50套水处理设备和配套管控一体化设备的集成能力，为继续保持业务增长，有效消化募集资金的产能，本公司将通过深入挖掘潜在市场、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加强市场推广等多种举措消化募投项目产能。

（1）加大对非电力行业水处理业务的开拓力度

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的力度，在保持现有火电、核电水处理优势地位的同时，加大对于非电力行业水处理业务的开拓力度，为此公司通过公司内部选拔和外部引进的方式选拔人才，在2008年设立了非电力行业部，专门负责非电力行业水处理市场的开拓。目前在石化领域，公司已经具有安庆石化、扬子-巴斯夫、独山子石化项目、中石油华北油田等项目的成功实施经验，为进一步拓展石化行业水处理奠定了基础；在煤化工领域，公司以现有神华包头煤化工项目的成功实施为契机，全力开拓煤化工行业水处理市场，并将择机进入冶金、市政等行业的水处理市场。

（2）加强技术与产品研发，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技术支持和储备

公司将在保持现有技术优势的同时，将加大技术开发的力度，利用获准建设江苏省及南京市“城镇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技术中

心”的契机，将该中心建设成为江苏省重大环境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聚集和培养科技创新人才、组织科技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基地。通过不断的技术的投入，持续不断的研发新产品、新技术，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提供技术支持和储备。

（3）加强市场宣传力度，积极开拓国外电力水处理市场

公司将加大市场宣传力度，通过参与各类水处理展会等形式，开展以“品牌形象宣传、提供全面解决方案”为宗旨的推介活动，多渠道、多角度、多层次地树立本公司“应用为本，科技领先”的品牌形象。

公司将积极保持与国内各大总包商的沟通，全面了解国外电力市场招标情况，积极开拓国外电力市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中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007年8月发行人股东以现金1,000万元置换“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应用技术”专有技术出资时，相关专有技术已摊销部分的处理情况、税收的缴纳情况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对2007年8月发行人股东以现金1,000万元置换“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应用技术”专有技术出资时，相关专有技术已摊销部分的处理情况、税收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说明如下：

2006年12月，“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专有技术投入到自动化公司后，自动化公司以1000万元入账并作为无形资产核算，按10年的受益期进行摊销，2006年摊销8.33万元。2007年8月中电联有限

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时，自动化公司对该无形资产已摊销部分处理如下：冲减当期管理费用8.33万元，从而增加当期利润总额8.33万元、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1.25万元。根据自动化公司的所得税申报表，该部分所得税已经已经按时足额缴纳。

6、请发行人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的销售额合并计算并予以披露

发行人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的销售额合并计算后，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 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2009 年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4,067.48	53.19%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2,891.24	10.93%
	浙江浙能集团	1,497.04	5.6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420.51	5.37%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414.70	5.35%
	合计	21,290.97	80.51%
2008 年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305.05	13.8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4.87	9.13%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898.49	12.11%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1,819.80	7.60%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2.31	7.45%
	合计	11,990.52	50.10%
2007 年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4,152.62	19.5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3,052.27	14.35%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597.09	12.2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364.21	11.12%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994.60	9.38%
	合计	14,160.79	66.59%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中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的销售额合并计算并予以补充披露。

7、请发行人说明代持出资转让过程中的定价情况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代持出资转让过程中的定价情况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2007年8月25日，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签订《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共同约定》。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一致同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王政福按原值分别向曹铭华等四名高管转让出资97.5万元。其中，周谷平向曹铭华转让出资20万元，林慧生向陈玉伟转让出资20万元，宦国平向袁劲梅转让出资20万元，王政福将委托刘学良持有的部分出资37.5万元转让给朱来松。

同时，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一致同意委托人与受托人解除全部委托持股关系；根据实际持股情况，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刘学良将受托持有的全部出资通过转让方式，登记至各委托人名下，使股东的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情况完全一致。

因此，本次出资转让过程中，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王政福按原值转让出资97.5万元，并由受让人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但各受托出资人将代持出资1560万元分别转让至各委托人时，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按出资原值签订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实际上并没有发生转让价款的交割。

8、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公司的收款政策

公司严格执行“事前评估、事中监督和事后催收”的应收账款回收政策，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并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将收款

责任落实到市场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有力地加强了账款回收力度。

收款进度方面，公司一般在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总金额的10%，其后根据交货和施工进度收取进度款，在货物交付完毕或工程施工完毕后收款达到合同总金额的90%，其余10%的合同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

（2）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资 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619.20	7,098.76	8,232.50
其中：设备进度款	3,613.14	2,544.96	3,022.01
质保金	5,006.06	4,553.80	5,210.49
营业收入	26,446.08	23,930.84	21,264.98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2.59%	29.66%	38.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0	2.93	3.01

①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应收账款2008年期末较2007年期末减少13.77%，主要原因是：
①2008年公司加大了收款的力度，收款情况较好；②根据2007年12月27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参考目前上市公司普遍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水平，公司变更了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该项变更导致2008年较2007年多计提247.35万元。

2009年期末较2008年期末增长21.42%，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随之自然增长所致。

②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复合增长率
-----	--------	--------	--------	-------

应收账款原值余额	9,324.07	7,731.20	8,614.23	4.04%
营业收入	26,446.08	23,930.84	21,264.98	11.52%

公司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的复合增长率为4.04%，远远小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11.52%），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控制较好。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主要是设备进度款和质保金。

③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09 年期末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039.45	75.50%	351.97	5%
1-2 年(含 2 年)	1,882.38	20.19%	188.24	10%
2-3 年(含 3 年)	220.09	2.36%	44.02	20%
3-4 年(含 4 年)	83.66	0.90%	25.10	30%
4-5 年(含 5 年)	5.90	0.06%	2.95	50%
5 年以上	92.60	0.99%	92.60	100%
合计	9,324.07	100.00%	704.87	
账龄	2009 年期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607.69	72.53%	280.38	5%
1-2 年(含 2 年)	1,505.74	19.48%	150.57	10%
2-3 年(含 3 年)	484.28	6.26%	96.86	20%
3-4 年(含 4 年)	40.90	0.53%	12.27	30%
4-5 年(含 5 年)	0.47	0.01%	0.23	50%
5 年以上	92.13	1.19%	92.13	100%
合计	7,731.20	100%	632.45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设备进度款和质保金构成。公司的主要债务人属于国家和地区重点工程项目的业主和建设单位，是行业的知名企业，信誉良好，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90%以上，质量较好，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

（3）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分析

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1-9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名 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2007 年
万邦达	3.56	21.10	6.12
菲达环保	3.30	4.80	3.62
龙净环保	3.93	5.48	5.31
三维丝	3.16	4.62	6.08
华光股份	3.66	5.13	5.78
合加资源	1.07	1.69	1.92
平均数	3.11	7.14	4.81
本公司*	3.10	2.93	3.0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本公司 2009 年采用的为全年数。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三年的指标比较稳定。公司应收账款的平均周转期为四个月左右，这是由公司的业务运营模式所决定的：公司开始执行合同后，经过一至两个月的设计期，即着手原材料的采购和系统集成，该过程一般需要五个月左右的时间，全套设备交货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即可确认收入。之后一至三个月的时间可累计收回合同总金额的90%，剩余10%的质保金可在两年内收回。以上运营模式决定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期约在4个月左右。

9、请发行人说明已承接的核电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以及截至2010年末核电项目的预计收入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已承接的核电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以及截至2010年末核电项目的预计收入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承接的核电项目合同预计完工时间如下：

承接方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买方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交货期
发行人	GNESBL00028	广西防城港 核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 机组 LOT43 (凝结水精 处理系统)	2009.12.11	中广核 工程有 限公司	4,384.25	2012.1.31
发行人	GNESAB00360	福建宁德核 电厂一期工 程 3、4 号机 组 LOT43 (凝 结水精处理 系统)	2009.12.11	中广核 工程有 限公司	4,366.59	2011.12.15
发行人	GNESPY00276	广东阳江核 电厂一期工 程 3、4 号机 组 LOT43 (凝 结水精处理 系统)	2009.12.11	中广核 工程有 限公司	4,377.47	2012.06.15
发行人	GNESTY00002	广东台山核 电厂工程 1、 2、3、4 号机 组 LOT9E (污 水处理站)	2009.12.11	台山核 电合营 有限公司	213.62	2012.01.16
工程公 司	SDNP-BC-PC -013-09	山东海阳核 电厂一期工 程 2 × 1250MWe 级核 电机组凝结 水精处理系 统及其程控 系统	2009.7.16	山东核 电有限 公司	7,859.575	1#机: 2011.9 2#机: 2012.7
工程公 司	CE20090017	三门核电一 期工程凝结 水精处理系 统	2009.8.26	三门核 电有限 公司	5,032	1#机: 2012.1.15 2#机: 2012.11.15
工程公 司	CE2009-0028	三门核电一 期工程除盐 水处理系统	2009.10.13	三门核 电有限 公司	1,931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公司	SDNP-BC-PC-034-09	山东海阳核电厂一期工程 2 × 1250MWe 级核电机组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	2009. 11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1, 496. 75	2011 年 4 月
合 计	-	-	-	-	29, 661. 255	-

预计2010年核电项目实现销售收入约为1,600万元。

(五)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1、会计事务所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多次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注册会计师和企业的财务人员进行当面、电话等沟通，对资产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业务与交易，审慎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下列报告或意见，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1)《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87 号);

(2)《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88 号);

(3)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说明》的鉴证意见(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89 号);

(4)《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间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90 号)

(5)《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91 号)。

2、律师事务所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

料，对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审核。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3、资产评估机构

本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查阅了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评报字（2007）9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4、验资机构

本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查阅了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验字（2007）0085号《验资报告》和宁信会验字（2008）0003号《验资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主题词：中电联环保 证券发行 保荐工作报告

抄 报：江苏证监局

公司发送：公司领导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5日印发

(此页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陶云云 <u>陶云云</u> 2010年3月25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天红 <u>王天红</u> 石 丽 <u>石丽</u> 2010年3月2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宁 敖 <u>宁敖</u> 2010年3月25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海波 <u>张海波</u> 2010年3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海波 <u>张海波</u> 2010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万善 <u>吴万善</u> 2010年3月25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5日